JAN09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9460866 日期：2024年1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保险与宠物服务领域的企业家和首席执行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附加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未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打算经营一家企业，在宠物主人去世后为宠物提供宠物护理服务。该企业将与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使申请人的企业能够被指定为宠物主人的受益人，并将开发场所，在主人去世后为宠物提供宠物护理服务。审理主任概述了证据并分析了为何该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大体重申其职业的益处、其资格以及其所称拟议企业的经济影响，并主张她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重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但未提供任何新的证据或论点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

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See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 see also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

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审理主任全面审查、讨论并分析了申请人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的重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主张，包括她提交的关于企业家精神在美国重要性的行业报告和文章、她的工作经验和技能，以及她拥有一家公司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关于申请人的经验和能力主张，这些涉及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本人”。Id. at 890。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企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非宠物保险、小企业、企业家精神和移民的重要性。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Id. at 889。此外，“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Id. 另外，“一项事业如果特别有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据标准，未充分审查所有证据。具体而言，她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其商业计划、推荐信、行业报告和文章以及简历。然而，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资格和经验，并具体引用和分析了商业计划、推荐信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尽管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巨大贡献，但她未指明这些贡献是什么或它们如何影响了该领域。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未能考虑哪些具体内容，或记录中如何包含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分析和认定的证据。因此，我们不认为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据标准且未适当审查所有证据——有依据。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包括经营自己的企业）充分超出其公司及其客户范围，从而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更广泛地影响行业或领域。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在此，记录未通过支持性文件显示其企业如何能够充分超出其潜在客户范围，从而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更广泛地影响行业或美国经济。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为我国带来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Id. at 890。申请仍将被否决。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有资格

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作为酌情事项。1 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 Dhanasar 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2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See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2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